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废止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》(岳城管发 〔2020〕15号)的决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和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清理，现决定废止《岳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岳城管发〔2020〕15号）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2月11日

